

## 关于开展 2021 年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的通知

各教学科研单位：

根据《西安航空学院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暂行办法》（西航院字〔2019〕64号）有关精神，现将 2021 年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认定范围与条件

独立承担本科教学工作和拟独立承担本科教学工作的全校专任教师（含业务领导和实验教师），须进行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的认定。已被学校认定具有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的，不再重复认定。

认定条件按照《西安航空学院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暂行办法》（西航院字〔2019〕64号）执行。

### 二、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其中：

1. 独立承担过本科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须填写《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1）》（附件 1）；

2. 2016 年 9 月 1 日前入校且未独立承担过本科课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填写《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2）》（附件 2）；

3. 2016 年 9 月 1 日后入校且未独立承担过本科课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填写《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附件 3）。

各申请人须向所在单位提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学历学位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二）资格初审。各有关单位成立由业务领导任组长的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小组，对申请人的师德师风、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并就本科教学能力给出考核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三）资格复审。在各有关单位初审意见的基础上，学校相关职

能部门对资格类条件进行复审，并提出复审意见。

（四）资格认定。资格复审结果提交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评议，由教学工作委员会给出具体认定意见。

### 三、材料提交

（一）《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1）》、《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2）》一份；《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三份，《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一份。（以上材料均含电子版）。

（二）各院部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小组名单（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请相关单位于2021年5月13日前，将以上材料按类整理后以部门为单位报送人事处，电子版发至1015752505@qq.com。

文中所涉附件，可在人事处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联系人：张兴，马卓，联系电话：84258536。

- 附件：
1. 《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1）》
  2. 《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2）》
  3. 《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4. 《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

2021年5月8日

人事处